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51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李錦昱

訴訟代理人 陳曉祺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李欣梅

被 告 李錦暉

訴訟代理人 唐月妙律師

被 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訴訟代理人 羅敬棋

上列聲請人與被告李錦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李欣梅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就本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五一二號給付租金等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適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

01 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又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  
03 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  
04 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  
05 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  
06 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李農德於民國106年12月1  
08 4日過世，李農德生前與被告李錦暉共有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0號1樓店面（下稱系爭店面），應有部分各為1/  
10 2，系爭店面南北兩側分別出租予訴外人駿發企業有限公  
11 司、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便利商  
12 店），並由李農德及被告李錦暉平分租金。惟李農德過世  
13 後，系爭店面1/2所有權及租金收入即為李農德之全體繼承  
14 人（配偶李玉鶯、子女即追加原告李淑梅、李錦智、相對人  
15 李欣梅、原告、被告李錦暉）共同共有，嗣李玉鶯於113年2  
16 月23日過世，其權利由子女繼承，故系爭店面1/2所有權及  
17 租金收入應為追加原告李淑梅、李錦智、相對人李欣梅、原  
18 告、被告李錦暉共同共有。然被告李錦暉於李農德過世後，  
19 擅自收取系爭店面全部租金，其中駿發企業有限公司部分之  
20 租約業於109年8月終止，被告全家便利商店則以共有人間存  
21 有爭議為由，自110年3月起扣留租金未給付，此部分租約並  
22 於113年6月30日屆期，但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迄今仍無權占有  
23 系爭店面持續營業。故被告李錦暉於李農德過世後之106年1  
24 2月15日起擅自收取系爭店面1/2租金，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  
25 有利益，應返還予李農德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另被告全  
26 家便利商店亦應給付租金及無權占有期間之不當得利予李農  
27 德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而李農德之繼承人除聲請人、被  
28 告李錦暉、追加原告李錦智、李淑梅外，尚有相對人李欣梅  
29 未一同起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  
30 定命追加相對人為本件原告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其與被告李錦暉、追加原告李錦智、李淑梅、相  
02 對人李欣梅皆為李農德之繼承人，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03 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認屬實。又聲請人起訴主張系爭  
04 店面應有部分1/2為李農德之遺產，經被告李錦暉擅自收取  
05 該部分租金，且承租人即被告全家便利商店亦未依約給付租  
06 金、無權占有系爭店面而受有利益，而依不當得利、租約之  
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錦暉將租金、被告全家便利商店將租金  
08 及不當得利返還予李農德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核屬共同  
09 共有債權人本於共同共有權利之行使，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  
10 旨，應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或得其他共有人全體之同  
11 意，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

12 (二)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李欣梅為原告，經本院詢問其是否同  
13 意，相對人李欣梅具狀稱：李農德遺產分割案仍在臺灣高等  
14 法院審理中，認目前尚無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等語（見本院  
15 卷第34-35頁）。惟按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  
16 訴，如有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聲請裁定  
17 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追加，而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法  
18 院固不得命其追加，惟須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  
19 上利害關係相衝突，亦即將使該拒絕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  
20 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始得謂其拒絕有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0  
21 9年度台抗字第8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相對人李欣梅固  
22 以前詞置辯，然並未說明將之追加為本件原告，對其法律上  
23 利害關係有何衝突，有何不利益之影響，聲請人現請求被告  
24 返還租金及不當得利予李農德之全體繼承人，對同屬繼承人  
25 之相對人李欣梅形式而言尚無不利，其亦不至於因經追加為  
26 原告而受有何等私法地位不利影響，則相對人李欣梅既未具  
27 備得拒絕成為共同原告之正當理由，聲請人聲請追加其為本  
28 件訴訟之原告，即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  
30 本院裁定命未共同起訴之相對人李欣梅，應於一定期間內追  
31 加為原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命李欣梅於本裁定

01 送達後起5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尚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  
02 訴。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黎隆勝